安庆市慈善总会·××基金

**专项基金协议**

（编号： 号 ）

安庆市慈善总会

|  |  |
| --- | --- |
| 设立方（甲方）： |  |
| 受托方（乙方）： | 安庆市慈善总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自愿与乙方共同设立专项基金事宜（以下简称“基金”），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为安庆市慈善总会·××基金。

第二条 合作期限

20××年××月××日--20××年××月××日，共5年。

第三条 基金来源

本基金作为面向社会募捐的公募基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规范募捐行为。基金设立后，甲乙双方可通过自行捐赠、定向捐赠、公开募捐、上级配捐形式向基金注资。

第四条 基金用途

用于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慈善活动，主要包括： 。

本基金救助对象限于 。

第五条 捐赠方式

捐赠单位、组织或个人将资金汇入乙方账户，备注“安庆市慈善总会·××基金”。

**（一）线下捐赠**

 接收捐款户名：安庆市慈善总会

账 号：130900431920026382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庆分行开发区支行

1. **线上捐赠**

1.安庆市慈善总会网站：公益基金——点击“××基金”——点击“我要捐款”——微信扫码——填写基本信息——进行捐款。

2.微网站：搜索微信公众号“安庆市慈善总会”——选择“我要捐赠”——点击“慈善基金”——点击“××基金”——点击“直接捐”——填写基本信息——进行捐款。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承认并遵守乙方《章程》及基金管理办法、基金设立协议的相关条款；

2.甲方根据协议、约定向基金注入资金，并承诺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3.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基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申请有关部门对基金进行审计;

4.甲方同意乙方将捐赠款的 %作为基金管理费;

5.甲方应制定本基金管理办法，并向乙方报备。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负责基金的监督管理，并为基金建立专账;

2.乙方在确认收到捐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实际捐赠方开具《安徽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3.乙方向有需要的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

4.乙方严格按照基金协议书实施捐助，切实维护基金的良好信誉，及时向捐赠人反馈基金使用情况；

5.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本基金捐赠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并通过现有宣传资源进行褒扬；

6.乙方接受捐赠人对于基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查询与监督，接受社会监督和专项审计与评估。

 第八条 基金的使用

1.基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慈善法》和乙方有关财务制度、审计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各类票据必须真实、合法、完整;

2.基金使用意向由甲方确定，并出具基金使用意向书，但需符合乙方宗旨;

3.甲方在媒体、公共场所、活动现场凡涉及到基金及乙方的任何宣传内容，应当事前向乙方书面报告，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发布实施；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基金名义开展或参与公共活动;

4.基金用于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方应按《国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执行;

5.基金用于物资采购的，具体实施方应按物资采购时施行的《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执行;

6.凡是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项目实施方应向甲方报备项目预算、项目招投标文件、项目决算、竣工验收报告、审计报告、项目建成图片等相关材料。

第九条 基金审批流程

1.甲方出具基金使用意向书，意向书需要写明受助对象、金额、受助原因，受赠方接收捐赠账户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2.受助对象为个人的，需要提供以下资料：①拟资助人申请或困难状况说明；②拟资助人身份证（户口）复印件、贫困情况证明（低保证复印件、建档立卡贫困证明、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贫困证明等）；

3.受赠对象为单位（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特殊情况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的，需要提供捐赠收据等相关证明材料。受赠单位将善款用于工程建设和物资采购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立项、预算及询价、招标手续，并附合同；由受赠单位或受赠单位项目承包单位出具正式发票;

4.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基金使用意向书后，按制度规定办理资金审批、拨付手续。

第十条 基金解散与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直接办理基金注销，并将清算后剩余善款用于相同或相近的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告。具体为：

1.甲方向乙方提交终止基金合作书面申请的；

2.未履行审批流程以基金名义擅自对外公开开展慈善公募活动的；

3.未履行审批流程以基金名义擅自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平台、电信运营商刊登广告的；

4.基金总额少于1万元后的三个月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基金再次注入资金事宜协商未果的；基金连续12个月以上未实施慈善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的；

5.有出现违法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基金管理相关制度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乙方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因自己的过错，导致本协议被解除、无法履行的，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双方确认同意以本合同最后签章处各方所签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函件的有效送达地址，并且作为发生纠纷争议后人民法院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包括判决裁定等）的有效地址。因签署地址或联系方式错误或单方变更致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捐赠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经 办 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安庆市慈善总会

授权代表签字：

经 办 人：金 奇

地 址：安庆市湖心北路76号

电 话：0556-5017687

日 期： 年 月 日